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的决定

(2021年2月25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采取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督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经过8年持续奋斗，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书写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波澜壮阔的脱贫攻坚伟大实践中，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表现突出、贡献重大、精神感人的杰出典型。他们的事迹，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诠释了中国人民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风貌，充分反映了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的使命担当和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幸福的深厚情怀，感人至深、催人奋进。

为隆重表彰激励先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充分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毛相林等 10 名同志，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等 10 个集体“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国脱贫攻坚楷模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脱贫攻坚楷模名单

个人

毛相林，男，汉族，中共党员，1959 年 1 月生，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党支部书记。他立志改变全村贫穷闭塞的“宿命”，1997 年起带领乡亲以“愚公移山”的决心和毅力，历时 7 年，在绝壁上凿

出一条 8 千米长的“绝壁天路”。路修通后，他又带头引路、誓拔穷根，因地制宜，历时 15 年，带领村民探索培育出柑橘、桃、西瓜等产业，发展乡村旅游，推进移风易俗，提振信心士气，让乡亲们改变了贫困落后的面貌。2020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达 13785 元，是修路前的 43 倍。他 43 年不改初心使命，不屈不挠、苦干实干，铸就了“下庄精神”。曾获“时代楷模”“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白晶莹，女，蒙古族，中共党员，1963 年 4 月生，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族刺绣产业专项推进组组长、蒙古族刺绣协会会长。她积极推动蒙古族刺绣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筹划建立国内最大的蒙古族刺绣扶贫车间等，无偿设计制作出 1072 件刺绣产品和 7000 余张刺绣图案，免费提供给广大绣工及返乡就业大学生使用，形成了“企业+协会+基地+农牧户”的产业运营模式，逐步完善了蒙古族刺绣产业的组织架构，共带动科尔沁右翼中旗 2.6 万名妇女参与蒙古族刺绣产业，带领贫困地区农牧民妇女开拓出了一条脱贫致富的新路子。

刘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 年 7 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6 年 11 月任职以来，为实现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目标，解决当地各族群众因水致病、因病致贫的问题，他带领团队找水源、探路线、定方案、划标段。在发现身患肺癌的情况下，仍坚持奋战在伽师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一线。2020 年 5 月，工程全面通水并投入使用，47 万各族群众喝上了“安

全水”“幸福水”，彻底告别饮用苦咸水的历史。因耽误治疗及劳累过度，刘虎同志病情恶化，左眼失明、瘫痪在床。曾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创新奖”。

李玉，男，汉族，中共党员，1944年1月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农业大学教授。他是“小木耳大产业”的领路人，是国内“南菇北移”“北耳南扩”等食用菌产业发展战略的首倡者，探索出“科技专家+示范基地+农业技术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农户”的食用菌科技扶贫模式。2012年以来，率团队深入全国40多个深度贫困地区，每年280余天奔走在河北、山西、安徽、贵州、云南、陕西等地传授种植技术。推动建立31个食用菌技术推广基地，扶持食用菌龙头企业22个，帮扶800余个村、3.5万余贫困户实现彻底脱贫，年产值达350多亿元。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荣誉。

张小娟，女，藏族，中共党员，1985年4月生，生前系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2008年6月，她主动放弃北京工作，毅然回到深度贫困的家乡工作，在舟曲泥石流抢险救灾现场一线入党。她遍访全县208个村的所有贫困户，了解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困难，被干部群众称为“藏乡好女儿”“群众知心人”。2018年底，舟曲县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底的18.24%下降至6.31%。2019年10月7日晚，张小娟在下乡扶贫返回县城途中，因车辆坠河不幸殉职，年仅34岁。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脱贫攻坚模范”

“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张桂梅，女，满族，中共党员，1957年6月生，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她胸怀梦想、矢志不渝，扎根边疆教育一线40余年，推动创建了中国第一所公办免费女子高中，建校12年来帮助1800多名女孩走出大山走进大学。她身患绝症，却拖着病体坚守三尺讲台，把对党的深厚感情转化为立德树人的实际行动，形成了“党建统领教学，革命传统立校，红色文化育人”的特色教学模式，潜移默化中让革命精神、爱国情操、红色基因融入孩子们的血液，代代相传。曾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赵亚夫，男，汉族，中共党员，1941年4月生，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戴庄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研究员。他40年坚守科技兴农的情怀，创造性提出“水田保粮、岗坡致富”的工作思路，发展高效农业。2001年退休后，他作为志愿者来到茅山老区戴庄村，坚持不收指导费用、不搞技术入股、不当技术顾问，带着农民干、做给农民看，村民人均收入从2003年的2800元增长到2020年的34000元。2013年以来，他和团队积极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走进陕西、贵州、新疆等地。2018年5月，亚夫团队工作室挂牌成立，培育农村科技人才1200名。曾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姜仕坤，男，苗族，中共党员，1969年12月生，生前系贵州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委书记。在晴隆工作的6年多时间里，他以近乎痴迷的状态探索晴隆精准脱贫道路，带领全县干部群众以山地经济为引领，大力发展“羊、茶、果、蔬、薏”等特色产业，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晴隆羊”，山地旅游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2012年到2015年间共减少贫困人口8.28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27.1个百分点，201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0年基础上翻了一番。2016年4月，他在出差时突发心脏病去世，年仅46岁。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称号。

夏森，女，汉族，中共党员，1923年9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外事局研究员，1982年离休。夏森同志14岁开始投身革命，15岁加入中国共产党，多年来，她一直过着艰苦朴素的生活。她离休后仍心系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累计捐出自己靠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203.2万元，用于改善陕西省丹凤县、江西省上犹县贫困乡村学校的教学条件，其中100万元设立“夏森助学金”，目前已资助182名贫困大学生圆了“大学梦”。她强调，“资助的学生不光要看他考入的是几类、几本大学，主要看他的思想道德表现，资助的学生必须热爱祖国！”曾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黄文秀，女，壮族，中共党员，1989年4月生，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委宣传部派驻乐业县新化镇百坭村驻村第一书记。她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成长起来的优秀青年代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后，她放弃大城市高薪工作，毅然

回到家乡，主动请缨到贫困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她巾帼不让须眉，勇敢挑起全村脱贫重任，挨家挨户上门走访，跑项目、找资金、请专家，组织村民大力发展产业，带动全村实现整体脱贫。2019年6月，她在从百色市田阳区返回乐业县途中遭遇山洪因公殉职，年仅30岁。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称号。

单位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 1962年建场以来，塞罕坝机械林场几代人听从党的召唤，响应国家号召，在荒漠沙地上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将荒原变成林海，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铸就了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2017年以来，大力推进荒山造林绿化，完成各类造林5.6万亩，平均造林保存率95%以上，每年产出的物质产品和生态服务总价值达145.83亿元。塞罕坝机械林场良好的生态环境带动了周边区域乡村游、农家乐、土特产品加工等产业迅速发展，年社会总收入达6亿多元，有力推动了周边乡村脱贫致富。曾获“地球卫士奖”“时代楷模”等称号。

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 大湾村是大别山革命老区重点贫困村之一，2014年全村贫困发生率达29.12%。脱贫攻坚战以来，大湾村依靠发展“山上种茶、家中迎客”特色产业，探索出一条具有大别山革命老区特色的脱贫致富之路。2018年，高质量实现脱贫出列。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7120元增长至2019年的14236元。建

设完成 4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安置群众 129 户 439 人，其中贫困群众 62 户 201 人。依托茶叶资源优势，定制有机茶园 50.8 亩，带动群众就近就业 32 人，户均年增收 7000 余元。积极开发民宿旅游、十里漂流等项目，2020 年大湾村过境游客达 35 万多人次，真正让大湾村群众吃上了“旅游饭”。

中共福建省寿宁县下党乡委员会 上世纪 80 年代，下党乡人均年收入不到 200 元，生产生活条件十分艰苦。脱贫攻坚战以来，下党乡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因地制宜、精准脱贫，坚持紧紧依靠群众，感恩奋进、埋头苦干，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创新扶贫定制茶园，带动茶农户均年增收 8000 元以上。创立“下乡的味道”农产品公共品牌，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共建共享机制。2020 年，全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17289 元，10 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 10 万元以上。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民宿等旅游业态 56 家，2020 年接待游客和学员 20 多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600 多万元。曾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 叶坪乡有 7 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308 户、8908 人。脱贫攻坚战以来，叶坪乡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苏区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担当实干、尽锐出战。推行“党建+精准扶贫”模式，全乡创办领办致富带富项目 124 个，建立党员创业基地 16 个，带领 780 户贫困户实现就业。创新精准扶贫“五个一”管理模式，实现“识别精准、管

理精准、帮扶精准”；率先探索贫困人口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筑起健康扶贫“第四道保障线”；实施产业扶贫“五个一”，形成万亩蔬菜、万亩脐橙、万亩白莲、十万生猪、百万蛋鸡的“五个万”基地。

湖南省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 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在十八洞村首倡开展“精准扶贫”后，十八洞村两委班子坚持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在就业扶贫、产业发展、兜底保障、互帮互助上精准发力，2016 年，成为湖南省第一批出列的贫困村。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根基，探索“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农村基层治理新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壮大产业，先后形成种养、苗绣、劳务、旅游、山泉水 5 大产业体系，2013 年至 2020 年，村民人均纯收入由 1668 元增长至 18369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从零到突破 200 万元。坚持开放交流、互学互鉴，成为中国精准扶贫对外交流窗口。曾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三岔河乡三河村 三河村是大凉山腹地的深度贫困村，过去三河村经济来源主要靠种植玉米、土豆，贫困发生率达 46.47%。脱贫攻坚战以来，三河村大力发展种养、文旅产业，全村实现脱贫致富。全村土豆种植面积 3300 亩，贫困户户均增收 2500 元以上；花椒种植 1500 亩，户均增收 15000 元以上。利用发放产业扶持周转金等措施鼓励贫困户养殖家禽、能繁乌金母猪、西门塔尔牛等，进一步带动贫困户增收。同时，利用传统优势积极发展养蜂产业，目前已形成 5000 箱的养殖规模。此外，三河村还发展了核桃、云木香等产业，建立起旅游合作社，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农电工作部 先后建成青藏、川藏、藏中 3 条“电力天路”，在世界屋脊织起了一张坚强可靠的“民生网”“幸福网”“光明网”。特别是阿里联网工程的投运，彻底结束了阿里地区孤网运行历史，标志着西藏迈入统一电网新时代。在发挥行业作用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完成 833 个易地搬迁扶贫点、4807 个扶贫产业项目配套电网建设任务，保障搬迁群众 1.98 万人安全稳定用电。先后派出驻村工作队 189 支 1222 人赴 41 个贫困村开展帮扶，投入帮扶资金 1100 万元，大幅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带动 4383 名群众脱贫。曾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陕西省绥德县张家砭镇郝家桥村 郝家桥村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2014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36 户、548 人，贫困发生率 30.7%。脱贫攻坚战以来，郝家桥村紧跟时代步伐，争做“排头兵”。建成山地苹果生态果园 2000 亩，日光温室大棚 20 座、拱棚 40 座，年存栏 3000 只湖羊养殖场、年存栏 2300 头生猪养殖场，总规模 500kW 的光伏产业，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形成集现代农业、光伏发电、乡村旅游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多渠道帮助贫困群众实现增收。截至 2020 年底，全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1543 元。建成集小学幼儿园、互助幸福院、村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于一体的村服务体系。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 2015 年底，班彦村全村人均纯收入为 2600 元，村集体经济为零。脱贫攻坚战以来，班

彦村把发展生产同促进就业相结合，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相结合，同保护民族区域文化特色风貌相结合，2017年3月完成了整体搬迁，年底整村实现脱贫。紧紧围绕脱贫致富的总体目标，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产业发展之路，形成了以乡村旅游为主线引领，盘绣制作、酪馏酒酿造、光伏发电、特色养殖等各项致富产业多点开花、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真正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干、能致富”总体目标。2020年底，全村人均收入达到11419元，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6.9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闽宁镇 1997年4月，闽宁协作对口帮扶领导小组作出战略决策，将西海固不宜生存地区的贫困群众吊庄搬迁到银川河套平原待开发的地区，命名为“闽宁村”。23年来，闽宁两省区干部群众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共同发展”的指导原则，引企业、育产业、惠民生，形成葡萄酒、菌草、黄牛、劳务经济等特色产业，从最初8000人发展成6.6万人的移民示范镇，移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搬迁之初的500元跃升到2020年的1496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600万元，走出一条东西协作的脱贫之路、产业支撑的致富之路、生态优先的发展之路、民族团结的和谐之路。曾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脱贫攻坚奖”等称号。

来源：人民日报